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一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為了達到「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之目標，避免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危害市場有效競爭，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七條明定「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且明定在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上所應綜合考量之因素。第二十八條復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的認定要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本辦法即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訂定，明確規範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所需之相關行政程序，並可銜接電信管理法第三章第二節各項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定。

基於上述之政策目標，本辦法針對「市場界定之原則」、「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之行政程序」等事項加以規範。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市場界定方式及公告。(草案第二條)
- 三、電信事業提供市場界定所需資料之義務。(草案第三條)
- 四、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之考量因素。(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五、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公開諮詢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定期檢視。(草案第七條)
- 七、市場顯著地位者解除認定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明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章 市場界定原則	章名
第二條 為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主管機關得檢視相關市場資料，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公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用戶或交易相對人對該服務之需求程度。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相關電信事業之網路架構、網路或服務涵蓋範圍。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上下游批發及零售市場之垂直整合及競爭情形，並考量服務之需求及供給替代性。	一、本條係參考「歐盟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管制架構下顯著市場力量之市場分析及衡量準則」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明定市場界定所應遵循之方式及其公告。 二、關於第一款，鑑於電信技術持續發展，進而帶動產生新的電信服務，因此必須考量不同技術、服務及用途，確認是否具有替代性，以及用戶對於使用新技術或新服務的難易程度及其成本，以為判斷。 三、關於第二款，對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重要性之判斷，應考量用戶或交易相對人對於該服務是否具有高度需求。 四、關於第三款，對於「競爭區域或範圍」的考量，性質上為相關地理市場的界定，以網路或服務所能提供的區域或範圍，是否具有重疊或替代關係加以考量。 五、關於第四款，電信服務性質上可區分為電信事業之間交易的「批發服務」，以及電信事業與服務用戶的「零售服務」，兩者在市場結構及競爭情形的考量上應有所不同。若認定零售市場不具有有效競爭時，通常即表徵上游批發服務有市場失靈情形，主管機關即須進行批發服務的市場界定；同時也須評估批發服務事業在下游零售市場上所提供之服務及其用途，以確認

條 文	說 明
	批發服務市場界定是否適合。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時，得以書面通知相關電信事業依指定之格式，提供下列資料： 一、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二、電信事業之員工人數。 三、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上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會計分離財務報告。 四、所經營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營運概況，包括服務區域範圍、用戶總數、各項資費及服務方案之用戶數、銷售收入及生產成本分析。 五、擁有或控制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樞紐設施項目、數量及所在位置。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後，提供該特定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及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電信服務之市場界定时，得要求相關電信事業提供之資料。 二、鑑於主管機關在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時，應綜合考量相關之因素，必須依據相關資料以為評估，為有助於主管機關得以掌握相關市場資訊，因此第一項明訂相關電信事業應有提供資料之義務，由主管機關指定時提供之。 三、關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在辦理市場界定所需之資料包括相關電信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本額、員工數、關係企業）、所經營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營運概況（包括服務區域範圍、用戶總數、各項資費及服務方案之用戶數、銷售收入及生產成本分析），若有涉及樞紐設施者，包括樞紐設施的項目、數量及所在位置。 四、另主管機關得視需求，請電信業者提供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新技術及新服務之發展概況與競爭評估、特定電信服務上下游市場概況等資訊，爰規範第一項第六款。 五、為讓電信事業得有效提供主管機關所需資料，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格式表單供相關電信事業填寫回覆，以利整理。 六、關於第二項，主管機關完成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後，仍須持續觀察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變化，爰明定相關電信事業仍應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章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基準	章名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為認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主管機關得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 事業之相對規模。 二、 市場進入障礙。 三、 技術及商業優勢。 四、 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一、本條係參考「歐盟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管制架構下顯著市場力量之市場分析及衡量準則」第五十八點至第六十二點、第六十四點，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認定因素。 二、對於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能力之判斷，包括相當多影響因素，如市場特性及市場結構、競爭優勢、資金優勢、買方抗衡力量、銷售通路等；本條規定選擇較為重要者明列為綜合考量因素。 三、有關第一款事業相對規模的判斷，在於考量市場上不同事業彼此之間營業規模的大小，瞭解其他競爭事業的反擊能力，以判斷其是否可能具有市場顯著力量。 四、關於第二款，市場進入障礙的判斷，應依實際資訊判斷，難以一概而論，舉例而言，在電信市場通常具有高度技術障礙，例如，因頻譜的稀有性而可能限制可用頻譜的數量，進而形成市場進入的障礙、可能因技術進步，造成新技術得以讓新進業者提供不同品質的服務，可能對市場顯著地位者造成威脅，使得市場進入障礙降低、亦有可能因技術進步，使得既有業者得以提供更高品質服務，致使市場進入障礙可能提高。因此第三款技術及商業優勢在判斷上可與第二款併同考量。 五、又電信市場具有高度資本密集的特性，因此電信事業在資金取得上是否具有相當優勢亦可加以考量，故於第四款加以明定。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比率之公告，得考量以下基準： 一、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以下簡稱該市場）具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市場占有率者，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其市場結構認定有無市場顯著地位。 二、於該市場上持續具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市場占有率，推定具有市場顯著地位。前項市場占有率，以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計算之。 電信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總營業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不列入本辦法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範圍。	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所為比率之公告得考量之基準，據以認定一事業是否具有市場顯著地位。 二、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的認定，雖得以市場占有率作為認定標準，但因不同產品的市場條件、競爭狀態有所不同，因此難以一概而論。參考歐盟競爭法及電信管制實務，一般以百分之四十作為考量是否具有市場顯著地位的起點，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下，若無例外會認定具有市場顯著地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情形下，主管機關應考量其他主要的市場結構特徵。此一市場占有率的認定，應持續觀察一段時間，檢視各家事業市場占有率的變動情形，以為妥適認定。 三、關於第三項，係考量具市場顯著地位者之電信事業，應具有相當之事業規模及營業收入，經參考公平交易法有關獨占事業認定所需總銷售金額之規定，以上一會計年度總營業額是否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作為門檻，未達者因其營業規模有限，故不列入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範圍，以避免課以不必要的事前管制。
第四章 行政程序	章名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認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前提出公開諮詢文件，就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及擬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劃提	一、本條係參考「歐盟電子通訊規範指令EECC」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之採取應辦理公開諮詢程序。 二、主管機關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特別管

條 文	說 明
出說明，並舉行公聽會以聽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諮詢結果以公開為原則，但有涉及營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不在此限。	制措施之採取，應符合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僅能針對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市場競爭可能造成的危害課以適當且必要的改正措施。鑑於市場顯著地位者在本法可能須負擔特別管制措施之義務，且為有效促進市場競爭，因此應有舉行公開諮詢之必要，以求完備，明定於第二項。 三、諮詢結果原則上應對外公開，但有涉及營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不在此限，明定於第三項。
第七條 為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範圍之檢討，主管機關應於每三年屆期後，進行檢討程序。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之相關電信事業，應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資料檢視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舉行公聽會聽取相關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本條明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之定期檢討程序。 二、鑑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定期檢討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因此明定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的程序，且有權要求相關電信事業提出相關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檢視，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八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者，得限期命申請人補正。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	一、本條明定解除認定程序。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得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解除認定，但應檢具與認定基準有關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經主管機關審查後認有補正資料之必要，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將其申請解除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之案件逕予駁回。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